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乐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7年1月16日下午14:30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127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16日，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15日-2017年1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5日15:00至2017年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

298,607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.9145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298,346,2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.86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0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46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1名，持有股份292,218,2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1.78%；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有6名，持有股份39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69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607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607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〈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607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〈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607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版）与承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607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有效**

## 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607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 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